

【要闻】

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第三批)



目录

案例一:助力中外企业摆脱羁绊“向前走”,“一揽子”化解跨境交叉持股纠纷——韩国某健康产业集团与中国某健康投资公司、何某某、上海某医疗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案

案例二:意大利当事人合意选择中国法院管辖,法院“精准释明+动态协调”高效化解股权纠纷——意大利籍马某父女与卢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例三:精准查明域外法律,实现仲裁与调解的有机衔接——丹麦某公司与福建某企业申请承认与执行国际行业协仲裁裁决案

案例四:“促、评、鉴”并行,“双调解”巧解跨国商事纠纷——也门籍商人哈某与广州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五:善用“一张网”系统,两院联动24小时巧解涉外海事纠纷——叶某与陈某、香港某公司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案

案例六:依托水上“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凝聚合力,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航运枢纽建设——中国某救助打捞公司与葡萄牙籍某公司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

案例一

助力中外企业摆脱羁绊“向前走”,“一揽子”化解跨境交叉持股纠纷

——韩国某健康产业集团与中国某健康投资公司、何某某、上海某医疗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案

【基本案情】

韩国某健康产业集团与中国某健康投资公司2016年签订投资合同,约定在我国境内设立子公司布局医美产业。合作过程中,韩国某健康产业集团根据股东知情权诉讼掌握的材料,主张中国某健康投资公司抽逃出资,起诉要求中国某健康投资公司、关联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等返还抽逃出资并赔偿损失人民币3.1亿元。中国某健康投资公司抗辩称涉案交易系企业间正常经营往来,不构成抽逃出资。根据投资合同,中国某健康投资公司与中国某健康产业集团存在交叉持股、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等复杂合资架构,并在“蜜月期”内开展了部分合作,后因经营理念存在分歧,各方发生激烈矛盾,合作陷入停滞,形成公司治理僵局。各方为维护自身利益,分别在韩、两国启动委托经营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股东出资返还纠纷等多起诉讼和仲裁程序。

【调解方法及结果】

针对本案法律关系复杂、关联案件多、争议标的大的特点,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发挥专业化、多元化解纷优势,实现以“一揽子”解决。一是精准把握诉求,为调解奠定基础。充分发挥巡回审判功能,合议庭赴上海公开开庭审理,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旁听庭审,专家辅助人出庭就专业问题发表意见,准确归纳案件争议焦点,精准洞悉各方当事人均不愿继续深陷无休止的诉讼泥潭、无谓消耗投资经营成本的心理,及时进行释法说理,分析存在的风险及未来可能引发的纠纷,获得中外当事人认可,为以调解方式化解本案所涉系列纠纷奠定良好基础。二是坚持平等保护,凝聚共识推进调解。

充分尊重各方主体意愿,不偏不倚开展沟通调解与耐心疏导工作。为促成各方调解,合议庭多次赴巡回法庭,组织各方当事人面对面协商,持续电话沟通最新进展,全力寻找利益诉求的最大公约数,逐步达成调解共识。三是细化协议内容,助推纠纷实质化解。为了让调解方案落地落实,合议庭反复与当事人沟通方案细节,就不违反中韩两国公司法相关规定,解决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率差等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磋商,最终形成“以恢复原状为原则,解除跨境交叉持股关系”的调解方案。各方因开展合作曾签署的框架协议、基本交易条款约定、股东协议、投资合同等七项协议全部解除,当事人之间正在准备的其他对抗性诉讼也得以消解,当事人之间近十年的跨国商事纠纷圆满画上句号。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中韩两国企业跨境交叉持股合作模式产生争议导致的诉讼案件,所涉交易结构复杂,个案的处理结果与整体纠纷化解密切相关。人民法院坚持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践行“互信共赢、合作共赢”理念,帮助各方厘清争议事实,依托巡回审判机制,发挥调解实质解纷作用,“一揽子”解决各方近十年的跨国合作纠纷,真正实现“一案结、多案消”,彰显调解在国际争端解决中的独特价值,向国际社会展现中国法治文化的包容与智慧,赢得中外当事人的赞誉。

案例二

意大利当事人合意选择中国法院管辖,法院“精准释明+动态协调”高效化解股权纠纷

——意大利籍马某父女与卢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餐饮公司系注册于江苏省苏州市的外商投资企业,股东为意大利籍公民马某父女二人,注册资本5万欧元,认缴出资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2022年6月,马某父女与另一意大利籍公民卢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50万元价格转让该餐饮公司全部股权,另约定争议由苏州法院管辖并适用中国法律。卢某实际经营后违反股东未实缴出资,遂自行补足出资,并以此为由拒付股权转让款。马某父女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卢某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万元及违约金;卢某提起反诉,要求马某父女返还出资款。一审判决支持马某父女的诉讼请求,驳回卢某的反诉请求。卢某不服,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调解方法及结果】

苏州国际商事法庭以定分止争为目标,有效运用“精准释明+动态协调”的调解模式,推动纠纷便捷高效实质化解。一是尊重意思自治,稳定解纷预期。合议庭充分尊重外籍当事人合意适用中国法律的约定,严格依据我国民法典、公司法中的具体规则厘清法律关系,以专业、中立、公正的司法态度稳定当事人纠纷解决预期。二是精准锚定争点,引导理性判断。合议庭全面梳理案件事实,归纳争议焦点并进行精准释明。一方面,向马某父女释明其在转让股权时未如实披露出资瑕疵可能导致股权转让对价的调整;另一方面,向卢某释明即使抵销成立,抵销后之剩余未付款仍应支付并承担违约责任。在此基础上引导当事人理性评估诉讼风险,逐步缩小利益分歧。三是坚持动态协调,凝聚和解共识。在精准释明基础上,合议庭

通过多轮沟通,积极搭建协商平台,促成金额合理、期限可行的调解方案,由卢某分期向马某父女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8万元。调解协议签署当日,卢某当场支付首期款项,纠纷得以实质化解。

【典型意义】

本案双方当事人均为意大利籍公民,其共同约定由中国法院管辖并适用中国法律,充分体现了对中国法治环境、司法公信力的信任。人民法院在涉外商事审判中深入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以“精准释明”定分,以“动态协调”止争,促成可落地、可履行的调解方案,外籍当事人赠送锦旗表达对中国法院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提升中国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健全和完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方案。

案例三

精准查明域外法律,实现仲裁与调解的有机衔接

——丹麦某公司与福建某企业申请承认与执行国际行业协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2019年,丹麦某公司与福建某企业签订协议,约定由福建某公司向丹麦某公司供应500吨秘鲁粗鱼油。后因福建某企业无法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货物,遂将丹麦某公司已支付的货款全额退还。2020年,丹麦某公司以福建某企业未能履行合同为由,向合同约定的国际油、油脂和油脂协会(FOSFA)提起仲裁申请,要求福建某企业赔偿货物差价及利息等损失。2023年3月,该协会在英国伦敦裁决福建某企业需向丹麦某公司支付41.95万美元的违约损害赔偿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裁决费用。由于福建某企业未履行裁决义务,2024年6月,丹麦某公司依据《纽约公约》,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

【调解方法及结果】

福建某企业与丹麦某公司已有多年合作基础,双方经贸往来顺畅。此次纠纷不仅使双方面临合作终止的困局,福建某企业也因此被列入FOSFA失信名单,严重影响其发展海外市场。为化解困境,人民法院精准查明外国法律,准确适用国际公约,巧融“东方智慧”,多维度推动纠纷实质化解。一是以“专业”立信,精准查明并适用英国法。本案为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需适用《纽约公约》及仲裁地英国的法律,判断仲裁程序是否合法、仲裁裁决是否承认与执行。为此,当事人委托英国法律专家就英国《1996年仲裁法》、FOSFA仲裁规则出具法律意见书。合议庭为准确理解与适用域外法律,线上咨询外国法律专家意见,明晰仲裁程序的合法性问题。二是以“便捷”促通,线上联动跨境法律认知壁垒。合议庭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丹麦双方当事人经由云端庭审,同步深入解读FOSFA仲裁规则与《纽约公约》的衔接适用,消除跨境法律认知差距,为推进调解打下基础。三是以“共赢”息争,架起对抗走向合作的桥梁。合议庭向丹麦某公司充分释明“承认裁决+强制执行”的司法导向,积极传递福建某企业的切实履约诚意。丹麦某公司向中国法院的专业精神与福建某企业的真诚态度所打动,同意将赔偿金额从41万余美元降至28万余美元,福建某企业当即全额支付和解款项,丹麦某公司向人民法院撤回申请,福建某企业从FOSFA“失信公告”名单移除,双方合作关系得以修复。

【典型意义】

本案为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人民法院秉持案结事了的司法理

念,从“程序审查者”到“纠纷终结者”的身份转变,主动组织双方开展调解,不仅助力国内民营企业修复国际商誉、轻装上阵,也高效保障外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双方利益的平衡共赢。人民法院以“承认促调解”思路,促使当事人从“强制执行”走向“握手言和”,以合作代替对抗,最终实现双赢共赢良好效果。本案将东方调解智慧与西方仲裁规则创造性结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纠纷解决中国方案,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提供了成本更低、效率更高、更利于维护良性商业关系的新路径,助力我国打造成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

案例四

“促、评、鉴”并行,“双调解”巧解跨国商事纠纷

——也门籍商人哈某与广州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2年6月,也门籍商人哈某向广州某公司订购一台总价25万余美元、长达30吨的实心管式制冰机,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压缩机、电磁阀、膨胀阀等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以及制冰规格、产能、能耗等核心技术参数。设备生产完成后,哈某在验收环节发现部分部件品牌型号、设备运行参数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符,随即拒绝收货并提出退款要求;广州某公司则认为产品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哈某继续履行付款与提货义务,双方就此产生激烈争议。哈某向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涉案买卖合同,判令广州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退还已支付货款并赔偿相应损失;广州某公司提起反诉,请求继续履行合同,判令哈某支付剩余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调解方法及结果】

本案系涉也门买卖合同纠纷案,涉及跨境贸易、专业技术认定、中外方法律认知差异等多重障碍,矛盾化解难度较大。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立足案件实际,构建“促、评、鉴”三位一体解纷模式,引入“双调解”机制,以专业司法赋能纠纷化解。一是以“鉴”明事实,夯实调解基础。针对制冰机部件规格、技术参数等专业问题,人民法院依法启动司法鉴定程序,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权威鉴定意见,并组织鉴定人员出庭接受询问,充分保障双方质证权利。以中立专业意见固定事实、明晰是非,消除当事人因事实认知差异产生的对立情绪,为调解工作创造基础。二是以“促”通理念,破除跨境沟通障碍。选派熟悉中国和也门两国国情、长期从事外贸生意的也门籍调解员,以阿拉伯语开展沟通,向也门籍当事人细致阐释中国司法程序与调解规则,消除其对纠纷解决机制的认知偏差与信任顾虑。三是以“评”定制解,引导当事人理性调解。运用评估式调解,由中方调解员结合案件事实、法律规定与交易惯例,精准测算不同解纷路径下的诉讼成本、履约风险与实际损失,形成专业评估意见,帮助双方当事人全面权衡利弊、合理调整预期,从对抗性争执转向合作式协商。在中外调解员联动协作下,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多次磋商,逐步缩小分歧,最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于协议签订次日全面主动履行完毕,纠纷得以实质化解,取得案结事了的良好效果。

【典型意义】

本案创新推行“促、评、鉴”并行、“双调解”融合工作机制,以鉴定明事实,以促进通理念,以评估定利弊,有效破解涉外商事纠纷中语言不通、文化差异、事实认定难、预期差异大等突出问题,在尊重国际商事交易习惯与中外当事人合法诉求的基础上,实现专业判断、文化沟通、

司法保障有机统一。该案充分展现涉外商事司法的专业性、开放性、实效性,有力提升境外主体对中国司法的信任度与认可度,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由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服务与保障。

案例五

善用“一张网”系统,两院联动24小时巧解涉外海事纠纷

——叶某与陈某、香港某公司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叶某与陈某约定,以香港某公司名义向意大利某公司购买一艘15万吨级外籍油轮用于经营。因陈某实际控制该船,拒绝向叶某披露船舶下落及经营情况,且拒绝清算,叶某向厦门海事法院起诉请求返还投资款人民币4000余万元,并申请法院立即扣押涉案外轮。厦门海事法院经审查发现,涉案外轮正在青岛某码头卸货,一旦该船卸货完毕离港,驶出中国海域,案件后续审理及执行将面临重大障碍。为此,厦门海事法院快速启动审查程序,依法作出准予扣押船舶裁定,线上联动青岛海事法院及海事、边检等有关部门,迅速展开跨域扣船和案件调解工作。

【调解方法及结果】

本案涉案金额大,涉外因素复杂,且外籍船舶进港卸货时间短,扣船难度大,若因扣押滞留将产生高昂滞期成本,极大影响案件实质化解。厦门海事法院以“调解为先、扣船为辅”解纷思路,24小时内联动青岛海事法院完成“扣押—调解—解扣”,创下中国海事法院涉外海事纠纷高效化解新纪录。一是跨域联动、多部门协同,跑出扣押“加速度”。为实现船舶离港前完成扣押,厦门海事法院第一时间联络青岛海事法院,开展跨域司法协作,通过线上通报案情及扣船需求。两地海事法院迅速达成联动扣押共识,同步协调青岛港区边检、海事、码头等单位,提前办理危险品作业登轮手续,联合开辟扣押“绿色通道”,在卸货作业间隙完成登轮扣押。二是双线并行、背靠背调解,降低当事人解纷成本。实行“异地扣船”+“远程调解”双线协同推进,合议庭精准运用“背靠背”调解思路,分别与身处厦门、福州两地的当事人进行多轮电话、视频沟通,深入分析双方在经营管理责任、费用承担等核心争议上的利益关切与风险敞口。通过分头疏导、动态传递信息,双方从激烈对抗转向理性协商。三是智慧赋能,“一张网”传递,实现解扣“零滞航”。合议庭组织双方就还款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逐项敲定,促成双方签署和解协议。为避免船舶滞港将产生高额费用,厦门海事法院通过“一张网”现场制作、在线签发解除扣押裁定书,并通过办案系统同步推送至青岛海事法院及港区边检、海事等单位,全程无纸化流转、分钟级送达。最终,巨轮得以自离港,船期未因本案导致延误。自船期后,合议庭向外籍船东耐心释明扣押依据及权利义务,船东从紧张抵触转为理解配合,表示“尊重中国法院的决定,见证中国法官的素质,佩服中国司法的速度”,司法法治与效率在这起涉外海事纠纷的处理中相得益彰。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中国海事法院深入践行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依托跨境司法协作与数字法院建设成果高效化解重大涉外海事纠纷的生动实践。该案打破地域管辖壁垒,联动多地海事法院及港口边检等涉海单位,高效完成跨域扣船程序,为后续调解赢得关键时机。紧扣涉外航运纠纷时效性强、经济成本高昂的特点,坚持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权益的原则,以柔性调解化解对抗分歧,实现从“两败”

到“双赢”的转变。依托“一张网”,以“数据快传递”替代“文书路上跑”,破除异地送达、解扣船舶程序繁冗、协作难等堵点,为全国海事法院探索“指尖解扣”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借鉴方案。

案例六

依托水上“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凝聚合力,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航运枢纽建设

——中国某救助打捞公司与葡萄牙籍某公司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5年7月21日,葡萄牙籍某公司所有的玻利维亚籍货轮受台风“韦帕”影响,在途经某海域时因高位搁浅、无力自救,存在因船底破损、燃油泄露致海洋环境污染的风险,该轮随即向中国海事部门紧急呼救。中国某救助打捞公司接到当地某海事局的通知后,对该轮实施拖带救援并完成救助作业。救助完成后,中国某救助打捞公司要求葡萄牙籍某公司支付救助费用等,但葡萄牙籍某公司对此不予认可,双方为此产生纠纷。某海事局经组织双方进行多轮调解未果后,依据“航运争议多元解纷中心”协作机制,引导当事人向海口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调解方法及结果】

本案系涉外海难救助合同纠纷,依法妥善化解本案纠纷,不仅关乎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更直接彰显海事法院的涉外司法能力与司法公信力,对服务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具有重要示范意义。为此,海口海事法院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主动释明法律依据,引导双方合意调解。本案双方当事人虽对救助费用分歧较大,但对案件事实及证据无异议且均有调解意愿。考虑到葡萄牙籍某公司所属货轮需航程承担救援任务,面临台风临近的航程延误风险,合议庭坚持“如在诉”,换位思考,主动引导双方当事人先行调解,促进纠纷高效化解。二是依托联动解纷机制,联动调处矛盾纠纷。考虑到本案涉及海上救援作业、专业性较强,遂指派海事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及人民调解员组成合议庭负责调解工作,依托“航运争议多元解纷中心”协作机制,联合海事局业务骨干组建专业调解团队,保障调解专业性。同时,积极协调相关外轮代理公司提供免费翻译服务,以“双语调解”全程保障葡萄牙籍某公司的诉讼参与权,有效破除沟通障碍。三是运用“一网一库”,厘清争点、定分止争。发挥法官网、案例库作用,明确裁判规则,向双方当事人深入解读国际公约及海难救助案件的裁判规则,让葡萄牙籍某公司明晰其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同时引导中方当事人结合外方支付能力合理调整诉求,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葡萄牙籍某公司一次性向中国某救助打捞公司支付5万美元救助费用。

【典型意义】

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核心航运引擎与封关运作的重要口岸支撑,高效公正化解各类涉外海事纠纷,既是平等保护中外航运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也是筑牢航运枢纽司法保障防线、提升我国海事司法国际公信力的关键举措。本案中,海口海事法院依托水上“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联动海事行政机关凝聚解纷合力,有效破解了涉外案件的沟通壁垒与专业难题;运用“一网一库”数字司法资源,精准厘清案件法律争点,为调解工作筑牢了法律保障与案例支撑;充分发挥调解的制度优势,平衡中外当事人实际诉求,实现了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为同类涉外海事纠纷的多元化化解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昆山广联发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张秀梅、蔡汉信(中国台湾),本院受理(2025)苏01民初2883号原告南京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昆山广联发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张秀梅、蔡汉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各方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昆山广联发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张秀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智博(美国):本院受理上诉人赵伟与被上诉人无锡滨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告被告赵智博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振清(中国台湾地区):本院受理原告士拔农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你(公司)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简转传票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3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公告(2026)津0116破12号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申请于2026年4月8日裁定受理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管理人。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

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10日前,通过债权申报网站(具体网址以管理人另行通知为准)、邮寄或者现场方式,向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182号,邮政编码:300000,联系人:于女士、姬女士,联系电话:8622512560、1866206099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6年7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方式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6年4月17日

清算公告

2020年11月25日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肇庆市肇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广东省肇庆市糖烟酒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经摇号指定广东唯政律师事务所为广东省肇庆市糖烟酒有限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清算组通过调查,发现广东省肇庆市糖烟酒有限公司没有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人员下落不明,故无法清算为由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3日作出(2021)粤12强清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广东省肇庆市糖烟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将终结破产案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于办理注销登记的次日终止履行职务。广东省肇庆市糖烟酒有限公司清算组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4月17日(总第10070期)

送达仲裁文书

中核工程建设集团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申请人上杭县龙塔建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有关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龙仲字第08号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书、仲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你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第15日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2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案中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解放北路13号龙岩市综合法庭4层,电话:0597-2589150)。

龙岩仲裁委员会 中旺华凯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上杭县福塔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有关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龙仲字第09号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书、仲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你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第15日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2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5时在本案中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解放北路13号龙岩市综合法庭4层,电话:0597-2589150)。

龙岩仲裁委员会 李正虎,冯文君,曹双林,许先谈,文宝,王天霖: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2910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10月28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5065号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大厦3-8楼)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王芝园、向金莲、王翔: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4989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1月22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武仲裁字第000000441号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大厦)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张巧玉、陶程、陶解、湖北德鸿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信阳锦绣五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5723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2月6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武仲裁字第000000769号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大厦)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王有相,王倩,程胜利: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1093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10月16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4968号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大厦3-8楼)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湖南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7F05PABY):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廖敏(身份证号:431382*****0010)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向本会提交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088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案中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湖南新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95486299E):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果果(身份证号码:431223*****0610)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向本会提交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893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案中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湖南新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2026)株仲裁字第1009号申请人张林桃与你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全套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程序变更决定书、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举证通知书、选定仲裁员函、仲裁员名册等有关材料,请你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您选定仲裁员的期限、答辩期、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0日、15日、15日内。如您未在法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首席仲裁员向前。仲裁员齐芳萍、仲裁员周焯辉组成仲裁庭,并定于开庭期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案中仲裁庭开庭审理。领取判决书的时间为开庭之日起第40至50日,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277号慈善大厦6楼,邮编412007,联系电话:0731-28838789)。

株洲仲裁委员会 湖南新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95486299E):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果果(身份证号码:431223*****0610)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向本会提交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893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案中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唐媛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9),票据号码3447126333,金额2226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唐媛

其他

本人因法律意识淡薄,未经杨紫女士本人许可,擅自在其经营活动中使用杨紫女士的肖像及姓名进行商业宣传,根据(2025)赣0103民初7606号判决书生效判决认定,上述行为侵犯了杨紫女士的肖像权、姓名权,对杨紫女士造成了不良影响,也误导了广大消费者。对此,我已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性和违法性,我郑重向杨紫女士公开赔礼道歉。 致歉人:张金兰